

门诊医保报销流程图

1. 门诊报销每学年报销两次，每学期末结束前三周，学生将医药费发票原件（背面要有学生本人签字，班级，手机号码）及费用清单（按医保分类打印）交给大学生医保办。

2. 大学生医保办根据院卫生所的指导意见审核医药费发票及清单，剔除超过医保范围、不予报销的部分，确定可报销金额。

3. 大学生医保办审定签章后，提交财务处办理报帐手续，每生每年报销金额不超过 400 元。

4. 大学生普通门诊应当在学院实施门诊统筹的医疗机构就医。学院指定院卫生所、月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武汉市汉阳医院、武汉市普爱医院、湖北省中山医院为我院大学生门诊统筹医疗机构。其中，到院卫生所就诊的，学生持本人校园卡就诊，其医药费按 80%比例报销，报销部分直接从门诊个人账户中扣除；到汉阳医院、普爱医院、中山医院、月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的，学生自行垫付医疗费，开据医药费收据，其医药费按 70%比例报销。